

从药品生产营销中反映出的问题谈加强药品管理的必要性

周 晓(杭州 310009 杭州医药站)

目前医药生产营销中出现的乱、杂、松的现象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药品名称乱

1.1 同一品种有多个名称,如羟氨苄青霉素胶囊港澳美制药厂产品叫阿莫灵,嘉兴南湖制药厂则叫阿莫西林胶囊,其干糖浆香港联邦制药厂取名为阿莫仙干糖浆,海南海普制药厂取名为再林,可能还有其它不同名称。

1.2 药品取名崇外复古之风盛行,如上海松华药厂产的华陀膏,究其成份有水杨酸、安息香酸、樟脑等组成,原属于国外怀氏软膏的处方,却与 1700 年前的华陀挂上钩,又如漳州出的由樟脑、薄荷脑、水杨酸甲酯等组成的软膏却美其名为无极膏。

浙江海力生药厂生产的鲨鱼肝油软胶囊取名为贝特令,康恩贝药厂生产的儿童用复方磺胺甲噁唑片取名为贝贝消炎素,颇有泊来品风味。

1.3 有些过去比较通用的药品,一改原来面貌,西米

替丁片改为胃达喜;小儿硫酸庆大霉素颗粒,正名为小儿利宝,名称改变了,作用、用途未变,价格却成倍上涨。

1.4 在药品标签、说明书上过份突出注册商标名,把能反映药品成份的药品名置于不显眼的位置,如同是对乙酰氨基酸(扑热息痛)片或口服液,上海美国强生取名为泰诺,还按年龄层次分为几种不同含量制剂;上海施贵宝取名为百服宁,天津史克取名为必理通,而且各厂产品价格也不一致。

2 医药经营品种复杂化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服用营养滋补品的人员日渐增多,因此各种营养补品异军突起,充斥医药市场,给医药营销部门增加创收渠道,也带来一定问题。

2.1 目前营养滋补品的审批渠道不一致,如同是补钙制剂,有的是经卫生行政部门的药政机构审批,批准文号为卫药准字××号,如武汉健民“龙牡壮骨冲剂”、江苏启东的“盖天力”、宁波天真制药厂的“葡萄糖酸钙口

服液”。有的是经防疫站审批的批号为“卫食健字××”如高效鳘钙、北京巨能钙等。

2.2 营养保健品以广告促销售、以回扣争市场、以夸大作用吸引人们采购的促销方式渗入医药营销环节也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更由于各环节管理上往往与治疗药混杂在一起,把不该在公费中报销的营养滋补品混杂在治疗药品中报销,使原本紧张的医药费雪上加霜。

3 药品生产销售环节中的管理制度松弛

按照管理法规定药品标签或说明书上必须注明品名、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主要成份、适应症、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国家产品质量法规定每种产品应在其包装上标明生产厂名、厂址、批号、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但就目前情况:①有的产品标签包装要求设计得美观大方,往往把品名、规格、批准文号、批号、效期等反映质量的主要内容分置在不同部位,无固定位置,给认辨登记药品的质量及销售工作带来很多不便。②有的药品在外包装上所有生产批号位置,却不盖批号,把批号盖在外包装纸盒的盒盖背面或铝箔口上,纸盒外又复以玻璃纸并加防伪标识,使验收人员和供销人员无法知道其批号,如反封口撕掉又影响今后销售。③目前不少生产企业却在进行股份制改造,改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包装或标

签上不注明厂址,给业务联系带来一定困难。

总之,目前反映在药品生产、销售环节上属于管理方面的问题较多,要解决这些问题,关键抓好医药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法制建设2件大事:①关于药品体制改革,医药生产供应的体制不顺,政出多门,多头管理,责权分离,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曾经长期制约医药事业发展。目前国务院机构改革大局已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成立,为理顺医药行业体制改革开了好头,但省及省以下医药行业体制改革正处于待变未变之际,职工中思想顾虑较多,又会影响和放松管理工作,因此,这一局面宜快不宜迟,应尽快建立起新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医药行业各系统的功能,把管理工作纳入新的正常轨道。②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具有一般商品的特性,服从一般商品的规律,又有它的特殊性、专业性。因此,必须对药品实行特殊管理,我国1984年正式颁布药品管理法,并从1985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实施药品管理法10多年来,对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生产经营、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等方面起到一定作用。但药品管理法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有些条款与我国目前对外开放、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市场经济要求不相适应,特别是医药行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及其管理模式和某些条款必须大幅度的调整。

收稿日期:1998-07-01